

当前经济纠纷 法理探索

9

法律顾问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编

法律顾问

当前经济纠纷法理探索

(教学资料 内部发行)

法学室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编印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现在是加强法制教育的好时机

彭真委员长在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说，国务院提请这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草案，很必要，很适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痛苦的经验教训而作出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六年多来，我们的新宪法和一批重要的法律，就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指导下制定的。许多委员提出，现在一个很大的问题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确存在这个问题。一方面我们的法制和司法机关正在逐步健全的过程中，另一方面我国脱离封建社会的时间还不长，干部、群众对法律的认识、掌握和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也要有一个过程。我们的宪法和法律的实施，首先是建立在干部、群众自觉遵守、执行的基础上的。所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很重要，现在也是一个好的时机。因为我们至今制定的主要是一些基本的法律，数量还不很大，学起来比较容易。随着法律逐步完备，数量会逐渐增加，那时才从头系统地学起，就比较费劲了。当然，即使将来法律逐步完备起来了，也要防止太多，尤其要防止烦琐，还是备而不烦为好。

——摘自《人民日报》一九八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第一版

民法通则是一个重要的法律

彭真委员长在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讲话中讲到民法通则时，他说，民法通则是一个重要的法律。早在六年以前，拟订民法典的工作就已经开始了，先后搞了几稿。为什么没有搞出来？因为民法本身涉及的问题就相当复杂，同时经济体制正在改革中，一下子搞出完备的法典有困难，实践提出的问题和经验都不够。所以，当时决定一边研究起草民法，一边制定有关的单行法。看来，这样做是可行的，适当的。经过几年努力，我们已经制定了一批重要的单行法。现在，很需要也可能搞民法通则了。没有这么一个通则，处理民事案件就还缺乏一些共同的准绳，许多经济纠纷，包括涉外经济纠纷，谁负责，负什么责，搞不清楚，出了问题就不好办，法院也不好判。同时，经过几年实践，也积累了一些经验，有条件把民法通则搞出来。我建议，这次会后再广泛邀请全国各方面有关的专家和有实践经验的同志继续研究修改。

——摘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日报》第一版

1000/42/14 10

加强法学理论研究
为保驾护航促进经济
济体制改革
建设服务
王以金

说 明

一、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法律关系的变化，当前经济纠纷出现不少新的复杂情况和一些值得研究的实际问题。根据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今年三月着手编写这本《当前经济纠纷法理探索》专辑，《探索》以处理经济纠纷为主要内容，包括经济司法、工商行政管理、金融、海关、税务等部门运用法律和行政的手段处理经济问题。这是我们法学教育面临的新课题。这个专辑作为政法院校的的教学参考资料，它可供检察员、审判员、律师、仲裁员、合同管理员、司法助理员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学习研究作参考。

二、《探索》坚持面向实际，从实际出发，旨在研究、探索、解决实际问题。它搜集研究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经济纠纷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流各地运用法律手段正确处理经济纠纷、经济案件，促进改革的实际经验；探索研究在新的形势面前如何保护和发展新的经济关系，为加速经济立法提供调查资料。

三、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合同制度的发展。《探索》以贯彻实施经济合同法为主要干线，重点在于研究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以及探索当前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与调整对象有哪些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农村专业户的法律地位，城乡承包合同的

法律保护等等。同时，它又不限于经济合同法，还包括在我国确立法人资格的法律程序，破产清偿债务，公司组织与经纪人，以及在处理经济合同纠纷中如何分清违约、违法与犯罪的界限，既要维护合同的法律效力，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不放过追查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投机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探索》全书包括八题，百例，十二篇调查资料，二十篇探索文稿，用事实和案例，通过分析，提出适用法律的意见。

四、鉴于当前经济纠纷和经济案件涉及面很广，情况错综复杂，同时，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城市与农村、沿海与内地的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情况不完全一样，选入本辑的一百例，以华东六省一市为主，共收六十九例。我们还选用湖南、湖北、四川、辽宁、陕西、云南、贵州等九省一市三十一例。其中沿海城市有大连、天津、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和厦门，长江流域有重庆、武汉、九江、南京、镇江等市。为了较广泛地反映各地情况，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我们先后在江苏、福建、江西、浙江召集了二十九次有一百六十四人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分别就承包合同、“皮包公司”、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等问题，同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和工商、法院、律师等有关方面交换了意见，得到了这些同志的大力支持。

五、编写这个专辑，我们虽然搜集了一些资料，但是由于缺乏实践经验，许多问题是处于学习摸索阶段。同时，我们对中央的指示领会不深，了解客观、研究现状就有很大的局限性，加上我们的政治理论水平又很低，因此难免有不当之处。我们本着学习的态度，愿意同大家一起共同研究，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目 录

一、当前经济纠纷的新情况新问题

1. 正确认识体制改革中经济关系的新变化..... 3
2. 苏锡常地区乡镇企业经济合同纠纷情况..... 8
3. 辽源市对三十例经济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调查..... 15
4. 遵义县经济审判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21
5. 重庆市商业供销企业内部经营承包合同的调查..... 27
6. 亟待保护的柑桔承包合同..... 32
7. 长寿县工商局处理“两户”合同纠纷的情况..... 37

二、经济合同法律效力的确认

1. 为什么这几个合同被确认无效..... 45
2. 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如何处理..... 65
3. 如何认定处理超越经营范围的经济合同..... 69
4. 双方已按合同实际履行一方不能再以合同未
签字主张无效..... 78
5. 试述经济政策法律的溯及力..... 93
6. 怎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97
7. 苏州市中级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调查..... 102

三、经济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

1. 合同主要条款不订明纠纷难免产生..... 111
2. 同一标的物不能重复签订两个合同..... 118
3. 因“代”销、“购”销一字之差引起的合同纠纷... 119

4. 货款已经结清表明合同履行完毕	122
5. 合同依法成立不因经办人被收审而不履行	125
6. 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合同应当履行	130
7. 未经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和授权不得擅自 变更合同	132
8. 供方缺乏生产专用制品能力据情解除合同	140

四、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1. 认购单位代职工赊购电视机应负经济责任	159
2. 未经协议单方毁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
3. 双方都有过错造成损失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77
4. 能不能因市场物价变化而不履行合同	182
5. 车站大火毁损百万元, 铁路局要不要承担责任	185
6. 依法加强对预收预付货款的管理	194
7. 约定违约金与法定违约金	197
8. 镇江市润州区法院对象山乡村企业贯彻执行经 济合同法的情况调查	201

五、承包合同的法律保护

1. 对这些专业户的承包养鸡、养鱼、养猪合同 何以到期不兑现	209
2. 保护农村承包责任制和“两户一体”的 合法权益	216
3. 试论承包合同的转让条件	225
4. 从十九个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看企业内部承 包的法律问题	233
5. 单方面中途终止承包合同应负违约责任	239
6. 承包管理不善亏损应否承担责任	248

7. 投标承包, 三易投标额, 归谁承包	254
8. 工商企业承包合同纠纷的法律探讨	262
9. 企业承包合同案件的债务承担	280
六、企业关停并转经济纠纷的处理	
1. 企业关停之后债务清偿应如何处理	291
2. 企业并转前签订的合同应依约履行	302
3. 怎样处理无偿还能力的经济合同纠纷	304
4. 破产企业的几个法律问题	307
5. 沈阳市对三家濒临倒闭企业出示黄牌警告	313
七、“皮包公司”与经纪人	
1. 不可无视“皮包公司”扰乱经济秩序的危害性	319
2. 为什么这些公司在清理整顿中被依法取缔	328
3. “皮包公司”初探	344
4. 一份有意义的司法建议书	353
5. 试谈企业法人资格与注册资金	357
6. 浅谈经纪人——如何看待农村出现的经纪人	361
7. 解放前上海滩上的经纪人	365
8. 试谈挂户经营代签合同的利弊	367
八、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	
1. 不能把经济纠纷随意当经济犯罪打击	375
2. 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时要注意追查违法 犯罪问题	385
3. 广东省当前经济犯罪的新特点	397
4. 不允许危害经济秩序的假合同任意泛滥	404
5. 区分是否构成经济犯罪的基本界限	410
关于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制度的探讨	417

附：政策文件、经济法规

1.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422
2.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 425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 427
4.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429
5. 国家工商局等部门发出通知石油等24种商品
 禁止就地倒卖 206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 433
7.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437
8.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441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
 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443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446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
 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455
12. 沈阳市关于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破
 产
 倒闭处理试行规定 462

当前经济纠纷的新情况、新问题

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地开展，当前经济关系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它给经济司法带来一些新的问题。这里，我们就各地审理经济纠纷碰到的新情况，选用了一些调查资料，其中有苏锡常乡镇企业的调查；有辽源市对经济合同纠纷三十例的抽样调查分析；有反映云贵高原地区遵义县经济审判工作遇到的问题；还有重庆市对商业供销企业内部经营承包合同和浙江省对农村柑桔承包合同的专题调查。这些都是我们研究经济关系变化的典型调查资料。同时，我们采用了童振华同志的文章作为对当前经济关系发生新变化的全面概述。

正确认识体制改革中 经济关系的新变化

经济审判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调整经济关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对经济体制改革中经济关系的新变化必须进行认真的研究，了解经济关系发生变化的内容和表现，正确认识和处理因经济关系发生变化而形成的新的经济法律关系，以及诉讼活动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经济关系的新变化，主要表现在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以及企业职工、乡村农民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中的经济地位和经济权属发生的深刻变化。如农村经济经过体制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经济体制，被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取代。农村自给半自给的经济状况，随着承包责任制的发展，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发展。农民通过对土地、山林、水域承包，获得了对土地、山林、牲畜、农机具等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长期使用权。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进步，农业生产机械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农民购置农机具的投资会越来越多。这样，农民手中的农机具将会逐步由承包使用权向所有权过渡。他们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独立从事农、林、牧、副、渔生产活动，自负盈亏，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他们同国家、集体的经济关系，除了依法缴纳税收，按规定向集体经济组织提留公益金、公

积金和兴办民办公助事业外，主要是以商品生产者的地位，用他们自身生产的农副产品，同国家、集体进行商品交换。还应当看到，国家允许农民自由地流动自有资金，鼓励农民向企业投资入股，鼓励农民联合兴办各种企业，在农民身上就出现了多种经济关系。从农业生产中分离出来的个体专业户，从城镇居民中发展起来的专业户和个体经营户，也都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是在改革的新形势下形成的新的经济关系。

在城市，全民所有制企业通过体制改革，把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同企业的经营权适当分开，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企业有了这些权利，就能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时，经济体制的改革，推动了合同制度的发展。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内部，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合同，正在普遍推行，反映了企业同职工之间经济关系的变化。

经济关系的变化，决定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为了保护和发展新的经济关系，现行的经济法规和规范性的政策文件，必将越来越多地被突破、修改、废除或更新。例如物资的计划管理，经过计划体制改革，大大缩小了指令性计划项目，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现行的物资管理法规和政策，就面临新陈代谢的深刻变化。湖北省过去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工业产品有一百十七种，一九八四年缩小到四十三种。过去凡指令性产品，无论属计划内或计划外，都由国家实行计划分配，现在列为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企业

在完成计划任务以后，可按市场需要自行组织生产，除规定不能自销的以外，全部都可以自销。为了扶持贫困地区的发展，国家对贫困地区的农、林、牧、副、土特产品，由原来实行指令性统购派购改为自由购销等等。

计划体制的改革，推动了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如国家曾一度禁止木材进入集贸市场，除林业部门外，不准其他企业和个人经营计划外木材。现在撤卡放行，允许供销社、乡镇企业和个人直接在集贸市场经营由生产单位自主处理的留成材、间伐材、小径材及竹木制成品。在价格工作方面，国家正在改革物价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情况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如工业品和手工制品，过去不论计划内、计划外的或超产的商品，一律执行国家规定价格，不准议价。现在凡允许进入市场调节的产品均可到贸易中心议购议销。过去议购议销要限制一定的差率，现在实行随行就市，有升有降等。

在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方面，法规被突破的情况也是明显的。体制改革前，国家关于使用民工计划的审批程序，是由需要民工队和建筑队的单位报计划，由省建委平衡、审批、下达。如不按照程序办理，银行拒绝付款，粮食部门拒绝供粮，工商管理部门有权限期动员返回原地；还规定：集体建筑队包工不包料，不允许单独承包工程。一九八三年国家颁发了《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若干改革问题的实施办法》，对集体建筑企业的开办、生产经营和管理，以及筹集资金和纳税等，均作了重大的改进。《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企业的经营方式要灵活多样，因地制宜，可以包工包料包费用，也可以包工不包料或单纯提供劳务，可以独立承包工程，

也可以分包工程或进行联合生产经营等等。

经济法规被突破后，经济审判工作如何适应现行政策法律的新情况，需注意以下几点：

(1)加强政策研究和对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往搞政策研究，步子迈得不大，拉不开架势，零打碎敲，显然不能适应目前的要求。今后，法院经济庭都应该搞政策研究，分门别类建立法规和政策研究档案，通过档案反映法规、政策的演变情况，以利指导工作，加强业务建设，促使干部向专业化发展。

随着改革的深入，市场信息反映越来越活跃，信息杠杆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经济审判工作要为经济建设服务，要为改革服务，就必须树立信息思想，充分认识信息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必然反映政策的变化，能起到政策感应作用。要自觉抓好市场信息调查工作，通过抓信息，了解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由于国家对企业简政放权，由于扩大了市场经济的范围和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等，经济工作中的许多新情况，已经由过去的自上而下的下达，转变为直接在市场上反映出来。我们抓市场信息调查，也就要走向市场，走向贸易中心。要求经济审判干部都成为信息灵通人士，通过政策研究和信息调查，了解党和国家指导经济工作的政策动态，随时掌握市场情况。这样，我们的工作才能取得主动，审理案件才不会背离改革的方向。

(2)被突破的法规和经济法规中某些被突破的部分，已经失去其相对稳定性，其规范作用亦已经消失，它们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再作为人民法院处理实体问题的依据。而